

元智大學校務諮議委員聘任原則

107.01.1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並提供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或學校重點發展事項之諮詢、審議與建議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校務諮議委員聘任原則」。
- 第二條 校長得視學校校務發展需要，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 5 至 9 人擔任本校校務諮議委員，聘期不拘，唯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務諮議委員之聘任，經主任秘書簽請校長核可後，由人事室核發聘書，正式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召開校務諮議委員會議、或個別諮詢請益，各次會議或諮議得邀相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五條 校務諮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必要雜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